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77號

抗 告 人 周 鉅 凱

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非其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周鉅凱不服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64號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，該裁定並非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自不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原裁定已記明其裁酌理由，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於法未合，而予駁回。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猶執陳詞，指摘前揭定刑裁定過重，不符平等、罪責相當等原則，且影響其假釋申請，請求本院更為裁定等與檢察官執行指揮無涉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顯係誤解法律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1	刑事第五庭審判長	法官	段景榕
02		法官	汪梅芬
03		法官	宋松璟
04		法官	黃紹紘
05		法官	黎惠萍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胡家寧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9	月
			3
			日